

聖諭像解卷之十六目錄

聖諭第十二條

息誣告以全良善

智燭詐書

保全功臣

比驗原狀

立斬誣告

葺書誣反

密召十人

詢女得實

四十稱翁

斷無證錢

紐折分兩

天理發現

代書以實

聖諭像解卷之十六

江南太平府繁昌縣知縣加一級臣梁延年編輯

聖諭第十二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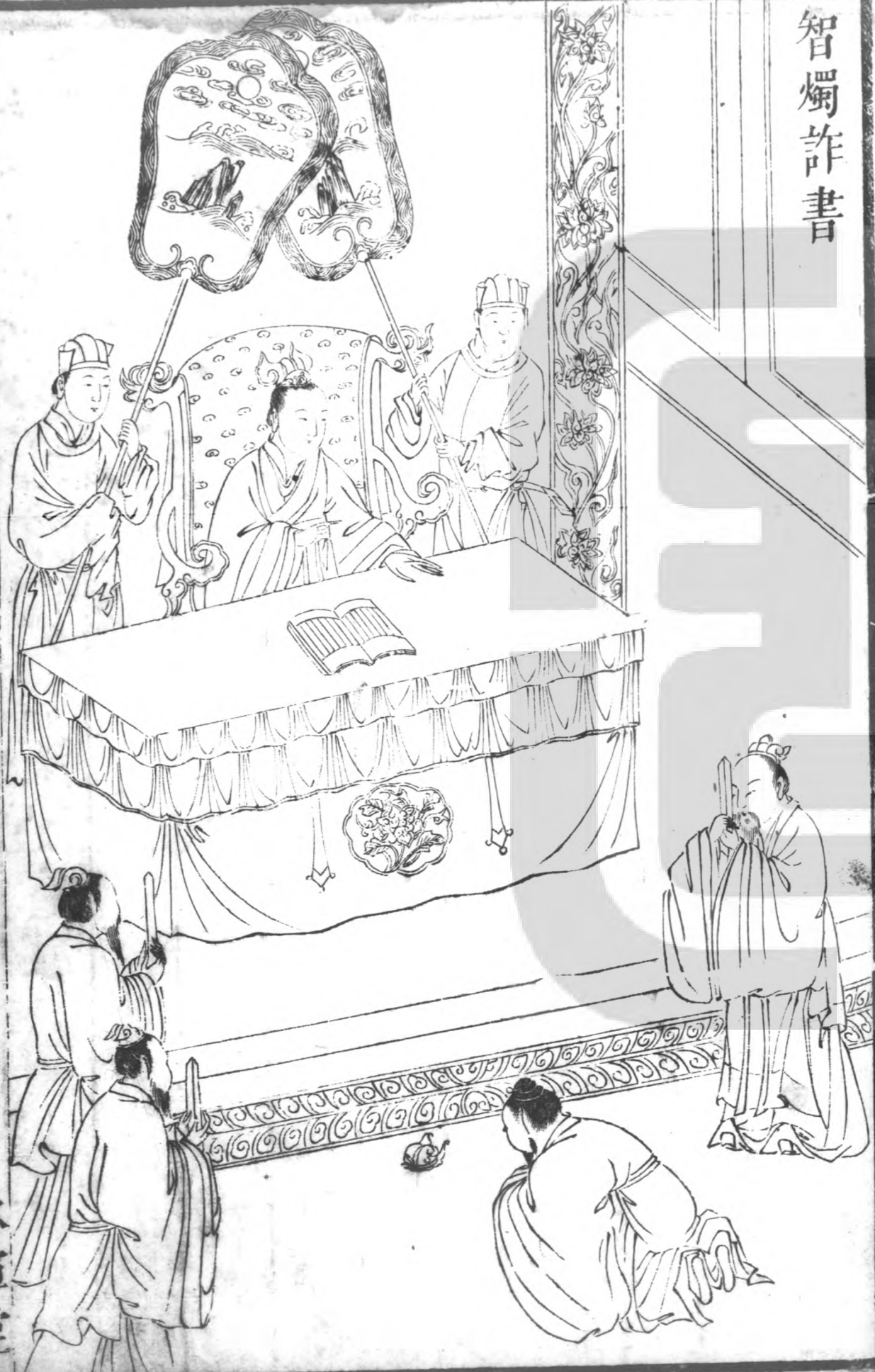
息誣告以全良善

此一條是

皇上欲保全良善。懲治奸刁。俾獄訟衰息。刑措不用也。夫良善之民。言不敢妄發。事不敢妄為。數米而炊。析薪而爨。官稅則早完。公事則先辨。本無瑕可指。無疵

可求也。乃有一種奸刁之徒，專以武斷鄉曲，興滅詞訟爲事。張彌天之網，設陷人之筭。如鬼如蜮，莫知其端倪。如虎如狼，難形其貪猛。以無爲有，以是爲非。無兄也，而誣其盜嫂；三娶寡婦之女也，而誣其搥婦翁。捕風繫影，吐霧興雲。秦鑑不能照其奸，溫犀不能窺其迹。以致善良遭誣，覆盆莫辨。一紙到官，或傾破數家之產，或拖斃數人之命。聞者傷心，見者髮指。而彼恬然自以爲得意，此而不除，是猶畜狸於雞棲，養獺於魚沼。有限生靈，幾何不盡。飽凶頑之腹也。所恃以息之者，惟靖其根株，窮其黨類。一有所犯，卽依例重處。寧猛無寬，寧嚴無縱。塞其倖免之路，開其悔過之門。如火之燎原，不可嚮邇；沃之以水，則無事矣。夫朕後良善可保，灾害不生，民各安其居，樂其業，案無不情之牘，庭無訴冤之民。囹圄空虛，黨里揖讓。斲雕而爲樸，去漓而爲淳。吏治丞丞，不至於奸。由此道也。汝等繁民，雖無神棍巨猾，而告訐猶時有之。若能盡洗舊習，卽無異於桃源仇池矣。尚其敬聽之哉。

智燭詐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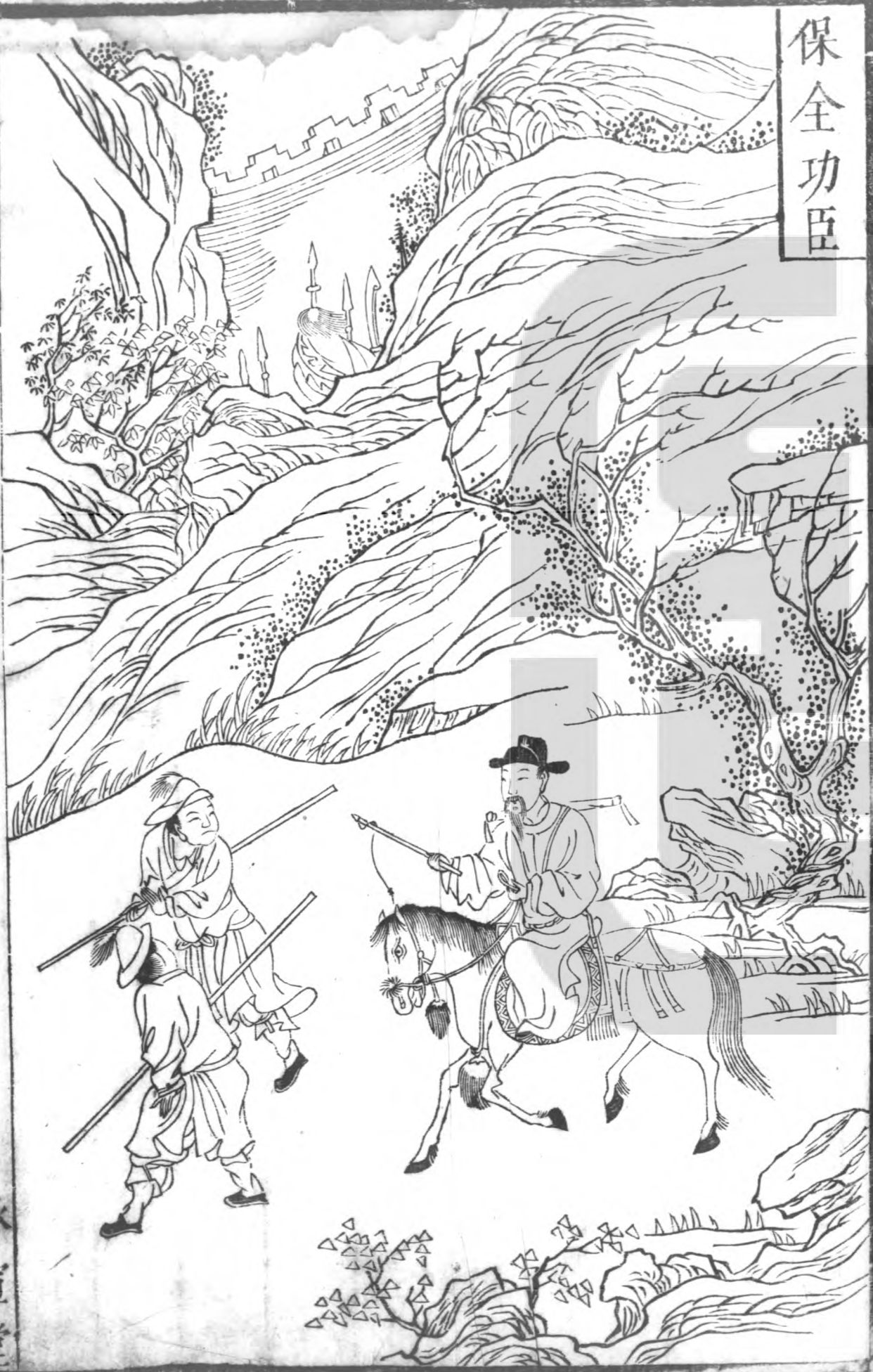


漢昭帝初立。燕王旦怨望謀反。上官桀忌霍光。因與旦通謀。詐令人爲旦上書。言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蹕。擅調益幕府校尉。專權自恣。疑有非常。俟光出沐日奏之。帝不肯下。光聞之。止畫室中不入。上問大將軍安在。桀曰。以燕王發其罪。不敢入。詔召光入。光免冠頓首謝。上曰。將軍冠。朕知是書詐也。將軍無罪。光曰。陛下何以知之。上曰。將軍調校尉以來。未十日。燕王何以知之。時帝年十四。尚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亾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漢昭帝冲齡燭奸。其智爲不可及也。漢昭帝卽位之初。燕王旦怨望不得立。意欲謀反。上

官桀復心忌霍光。因與旦通謀。詐使人爲旦上書。言光出都時。肄郎羽林軍官於道上稱蹕。稱蹕。天子禮言僭也。又擅調益幕府校尉。專攬朝權。任意自恣。疑有叵測。俟光出沐日奏之。帝持其章不肯下。光聞止畫室中不敢入。上問大將軍安在。桀曰。以燕王告發其罪。故不敢入。於是昭帝詔召光入。光脫冠頓首謝罪。上曰。將軍冠。朕知此書詐。將軍無罪。光曰。陛下何由知其詐。上曰。將軍調校尉以來。尚未十日。燕王何以知之。而遽上書耶。時帝年十四。尚書左右皆驚恐。而上書者果亾去。

保全功臣



聖訓修角卷之二十一
馮異治關中。出入三歲。人有上章言異威權至重。百姓歸心。號爲咸陽王。帝以章示異。異惶懼。上書陳謝。報曰。將軍之於國家。義爲君臣。恩猶父子。何嫌何疑。而有懼意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光武不疑馮異。君臣之間如父子也。馮異奉命治關中。出入凡經三歲。有人告言異威權至重。百姓歸心。號爲咸陽王。帝以章示異。異惶懼。上書陳謝請罪。光武詔報曰。將軍之於國家。義雖君臣。恩同父子。何所嫌疑。而有恐懼之意。按趙雪航云。關中遭赤眉之亂。民不聊生。馮異一朝破賊。撫綏黎庶。三輔士民。不啻去泥塗之中。而登春臺之上也。當時異握重兵。且居形勝之地。光武未聞毫釐嫌疑。及人上書言異威權至重。百姓歸心。號爲咸陽王。帝坦然自如。乃以章示異。真乃天覆地載之心。春育海涵之量也。卽其保全功臣仁恩信義。視西漢之初。高出乎雲霄之上矣。

比驗原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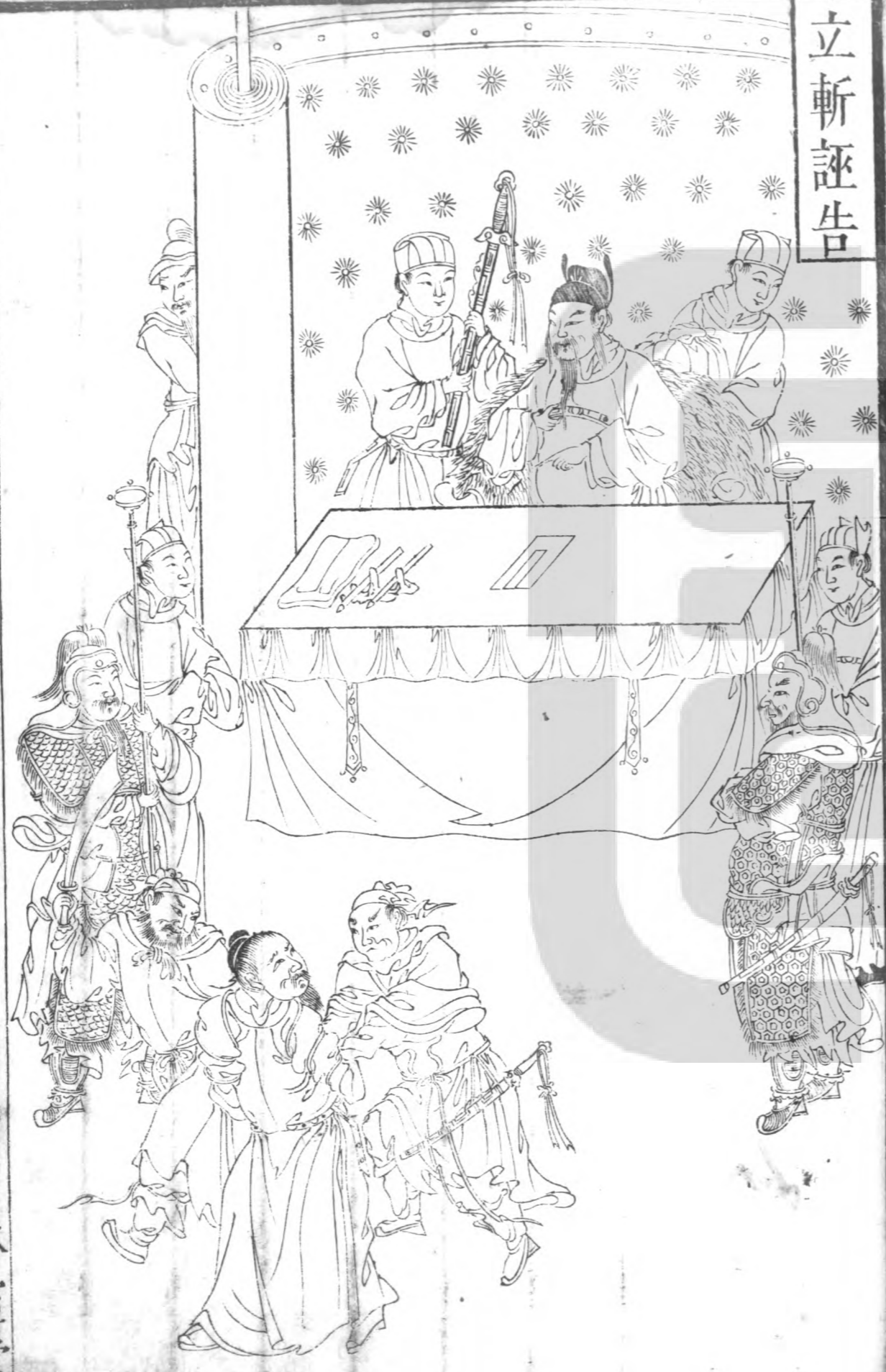
李靖爲岐州刺史。或告其謀反。高祖命一御史案之。御史知其誣罔。請與告事者偕行數驛。詐稱失去原狀。驚懼異常。鞭撻行典。乃祈求告事者別疏一狀。比驗與原狀不同。卽日還以聞。高祖大驚。告事者伏誅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李衛公受誣。非良刺史留意辯雪。則幾成不白之冤也。李靖爲岐州刺史。或有告其謀反者。高祖命一御史按問之。御史心知其誣罔。請與告事同行。已過數驛。詐稱失去原所告狀。驚懼殊異常。時鞭撻承行典吏。乃求於告事者。乞別疏一狀。比驗與原狀所言。竟不相同。御史卽日具以狀聞。高祖大

驚。告事者伏誅。按樂羊謗書滿篋。卽墨毀言日聞。功高受忌。自古爲歎。衛公非遇御史。則亦與韓彭等矣。臣伏讀欽定則例。康熙六年八月二十八日。奉旨。誣告叛逆之罪。遇赦不准豁免。蓋一以儆刁頑。一以恤冤枉。雷霆雨露。並行不悖。豈非仁至義盡也乎。汝等百姓。恭繹

聖諭。可不知戒也哉。可不知感也哉。

立斬誣告



唐太宗征遼東時房元齡爲留守。或有上書譖其謀反者。元齡問之。曰。我乃奏君。不發封而付之。太宗接奏。問所告何人。曰。房元齡。不啓書而斬之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唐太宗房元齡君臣相信。故誣告不得而入也。唐太宗征遼東。於時房元齡爲留守。或有上書譖元齡謀反者。元齡問之。曰。我所奏者。君也。元齡乃不發封而付之。太宗接奏。問所告何人。曰。房元齡。太宗竟不啓書而斬之。按奸人構陷善良。何所不至。以太宗之英明。元齡之忠慎。猶且以身試法如此。况區區細民乎。讞獄者可勿留意也哉。

葺書誣友



湖州佐史江琛。取刺史裴光書。割取其字。合成文理。詐與徐敬業反書。以告。差御史往推之。欵云。書是光書。語非光語。前後三使。並不能決。則天令張楚金劾之。仍如前款。楚金憂懣。仰卧西窻。日光穿透。因取反書向日視之。其書乃是補葺而成。因喚州官俱集。索一甕水。令琛取書投水中。字字解散。琛叩頭伏罪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江琛之誣裴光。其機甚深。而其意甚巧也。湖州佐史江琛。陰取刺史裴光書。零星割取其字。復綴緝合成文理。詐爲與徐敬業謀反書。以之告發。差御史前往推驗。據欵辭云。書是光書。但語非光

語。前後三差使者。並不能決。則天令張楚金往劾之。仍如前款。楚金憂懣。無聊之至。仰卧於西窻下。見日光穿透。因取反書向日視之。其書乃是補葺而成。於是喚州官俱集。索一甕水。令琛取反書投水中。書既見水。字字解散。琛不能復隱。始叩頭服罪。

密召十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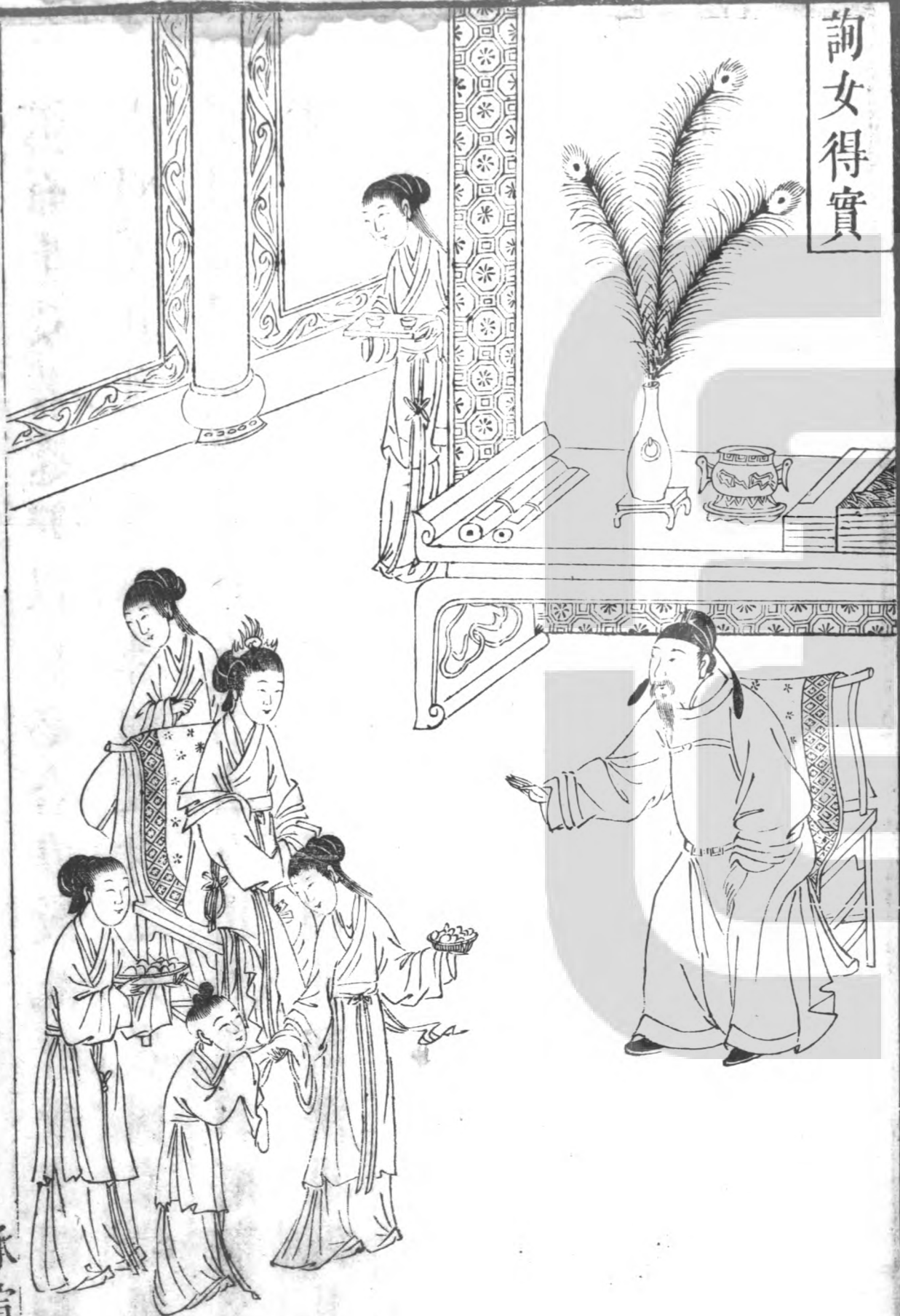
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columns.

吳正肅公。知蔡州。蔡故多盜。公按令爲民立五保。而簡其法。民便安之。盜賊爲息。京師有告妖賊聚確山者。上遣中貴人馳至蔡。以名捕者十人。使者欲得兵往取。公曰。使者欲藉兵立威耶。抑取妖人以還報也。使者曰。欲得妖人耳。公曰。吾在此。雖不敏。然聚千人於境內。安得不知。今以兵往。是趣其爲亂也。此不過鄉人相聚爲佛事。以利錢財耳。手召之。即可致。乃館使者。日與之飲酒。而密遣人召十人皆至。送京師鞫實。告者以誣得罪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吳正肅公不動聲色。而收保國安民之功也。吳正肅公出知蔡州。蔡舊多盜。公按令爲民設立伍保。又簡省其法。使之易於遵行。民皆便安之。盜賊爲之止息。京師有人誣告妖賊聚亂確山者。上遣中貴人馳至蔡。籍其名。使捕者共十人。使者欲得兵往取。公曰。使者欲借兵以立威武耶。抑止取妖人以還報也。使者曰。欲得妖人耳。公曰。吾在此。才雖不敏。然聚千人於境內。安有不知之理。今若以兵往。民懼不自安。是速其爲亂也。此不過鄉人相集聚爲佛事。以利錢財耳。手召之。即可致。烏用兵爲也。乃延使者於館。日與之飲酒。密召十人皆至。送京師審得其實。誣告者各坐以罪。按愚民無知。一聞中使來捕。必

驚而生疑。若遽加以兵。必合力致死。呼吸之間。順逆立判。及其亂而策兵籌餉以討之。又豈國家之利乎。正肅鎮以無事。止籍有名者令出。則衆自解散。卒之誣狀得白。而國不滋擾。民不受禍。非智深勇沉。其孰能之。

詢女得實



民有利姪之富者。醉而拉殺之於家。其長男與妻相惡。欲借姦名并除之。乃捺及入室。斬婦首。并取拉殺者之首。以報官。時知縣尹見心。方于二十里外迎上官。聞報時。業已三鼓。見心從燈下視其首。一首皮肉上縮。一首不然。卽詰之曰。兩人是一時殺否。荅曰。然。曰。婦有子女乎。曰。有一女。方數歲。見心曰。汝且寄獄。俟旦鞠之。別發一票。速取某女來。女至。則携入衙。以菓食之。好言細問。竟得其情。父子服罪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尹見心之明察。能爲已歿者辯冤也。奸民有貪其姪家富者。醉之以酒。拉而殺之於家。其長男又與妻反目。欲借通姦名色。并兩除之。乃捺刃入室。斬婦首。并取拉殺姪之首。以報官。時知縣尹見心。方于二十里外迎接上官。聞報時。夜已三鼓。見心從燈下見其首。一首皮肉往上縮起。一首不然。卽詰之曰。兩人是一時殺否。荅曰。然。又問曰。婦有子女乎。曰。有一女。方數歲。見心曰。汝且寄獄。俟天明鞠之。乃別發一票。命速取某之女來。其女至。則携之入衙。以菓食之。好言細問。女一一吐實。竟得其情。父子俱服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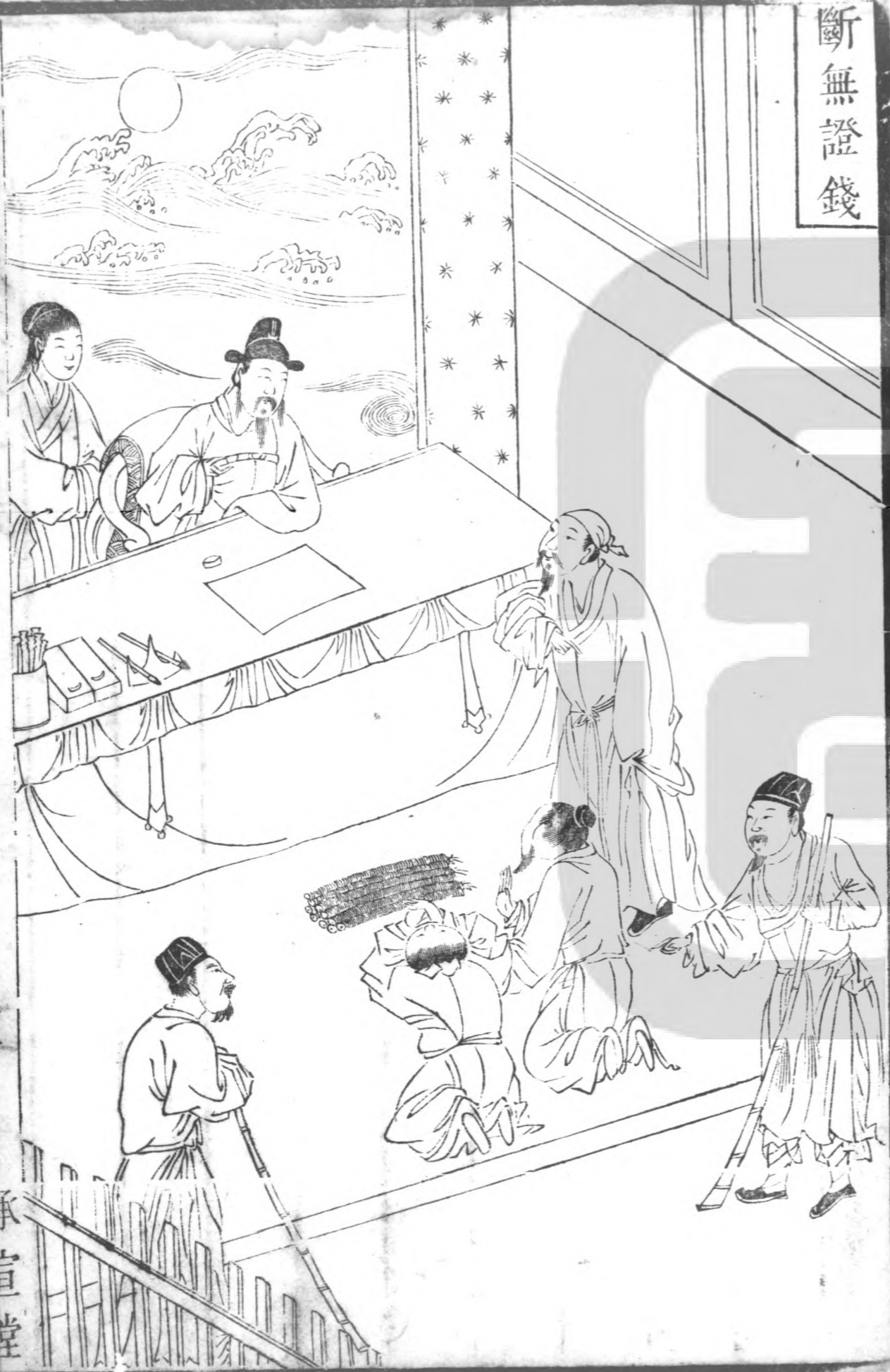
四十稱翁



富民張氏子。其父歿。有老父曰。我汝父也。來就汝居。張驚疑。請辯於縣。程顥詰之。老父探懷取策以進。記曰。某年某月某日。某人抱子於三翁。顥問張。及其父年幾何。謂老父曰。是子之生。其父年纔四十。已謂之三翁乎。老父驚服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程子之辯誣。不待推測而知也。富民張氏子者。其父歿。忽有老父曰。我本汝父也。今來就汝居。張驚疑。請求辯於縣。程子面詰之。老父探懷取策以進。記曰。某年某月某日。某人抱子于三翁家。顥先問張。及其父年幾何。乃謂老父曰。是子之生。其父年纔四十。安得有翁稱。其僞必矣。老父驚服。

斷無證錢



程顥爲鄆縣主簿。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。發地中藏錢。兄之子訴曰。父所藏也。令曰。此無證佐。何以決之。顥曰。此易辯耳。問兄之子曰。汝父藏錢幾何時矣。曰。四十年矣。彼借宅居幾何時矣。曰。二十年矣。卽遣吏取錢十千視之。謂借宅者曰。今官所鑄錢。不五六年。卽遍天下。此錢皆未藏前數年所鑄。何也。其人遂服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程子循物情之自然。卽能知是非之所在也。程子爲鄆縣主簿。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。發得地中藏錢。兄之子訴曰。此亾父所藏也。令曰。事無證佐。將何剖決。程子曰。此易辯耳。因問兄之子曰。汝父藏錢。已歷幾何時矣。對曰。四十年矣。又問彼借宅居幾何時矣。曰。二十年矣。卽遣吏取十千視之。謂借宅者曰。今官局所鑄錢。不過五六年。卽徧行天下。此錢皆未藏前數年所鑄。何也。其人遂服。聞之善用兵者。因敵爲師。然則善折獄者。卽以所告爲師。斯彼無遁情。我無遺照矣。程子之判斷。赫若神明。而靜如無事。所以足重也。

紐拆分兩



孫寶為京兆尹。有賣饅餠者。今之饅餅也。于都市與一
村民相逢。擊落皆碎。村民認賠五十枚。賣者堅稱三百
枚。無以證明。公令別買一枚秤之。乃都秤碎者。紐拆分
兩。賣者乃服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孫公於至細事。亦能使兩造各得其
平也。孫寶為京兆尹時。有賣饅餠者。即今之饅餅也。
于都市中。與一村民相逢。彼此撞擊。落地皆碎。村民
情願認賠五十枚。賣者堅稱有三百枚。無可證據。明
白。公令別買一枚。秤若干重。然後都秤碎者。合計該
若干分兩。即知餅若干枚。賣者乃服。

天理發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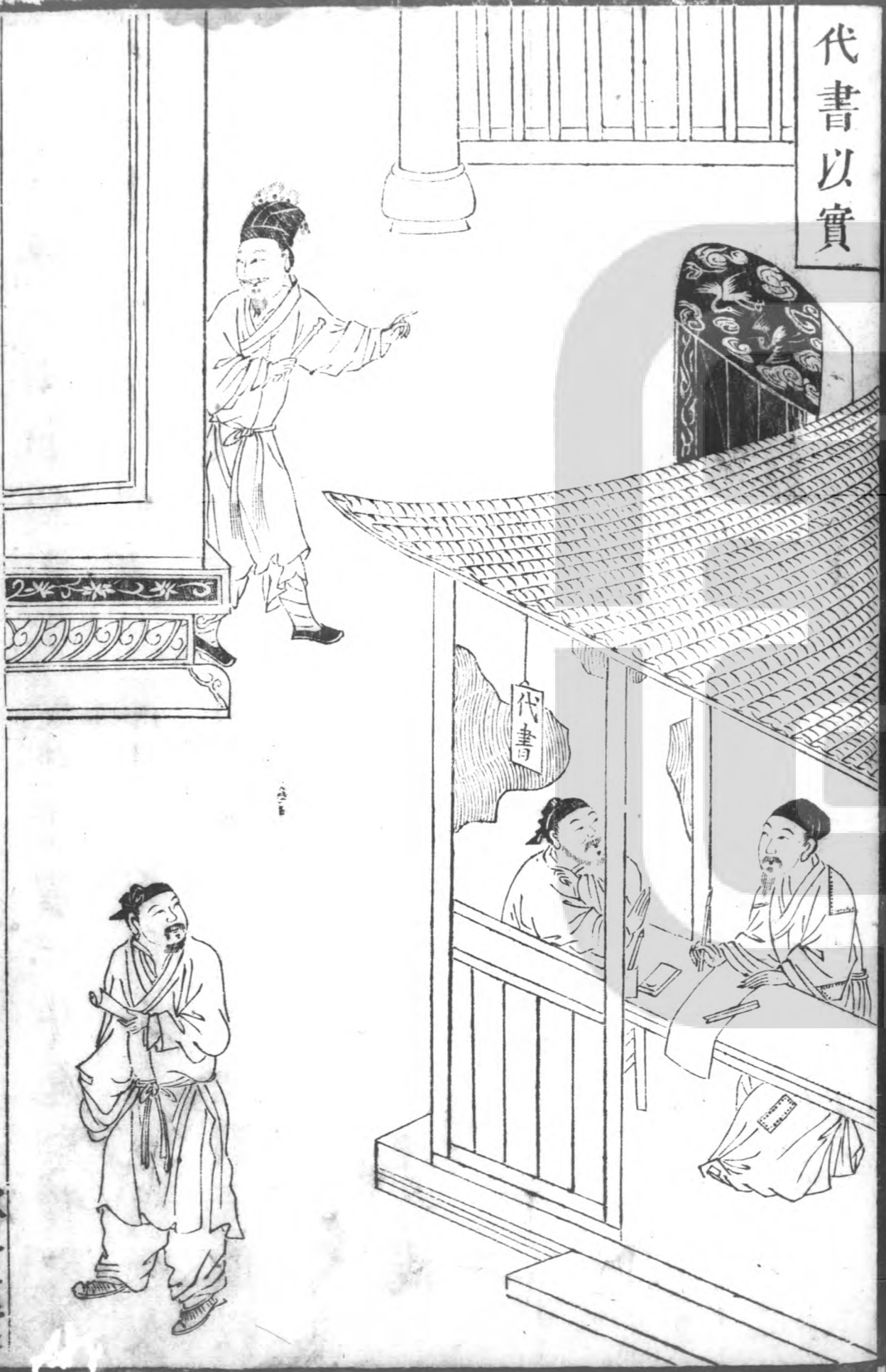


朱文公知崇安日。有小民貪大姓之吉地。預埋石碑於其墳前。數年之後。突以強佔爲訟。一家爭執於庭。不決。文公親至其地觀之。見其山明水秀。鳳舞龍飛。意大姓侵奪之情真也。及去其浮泥。驗其故土。則有碑記。皆小民之祖先名字。文公遂一意斷還之。後隱居武彞山。有事經過其地。閒步往觀。問其居民。則備言其埋石誑告罔上事。文公懊悔無及。乃曰。此地不發。是無地理。此地若發。是無天理。祝罷而去。是夜大雨如傾。雷電交作。霹靂一聲。瓦屋皆響。次日視之。其墳已毀成一潭。連尸棺多不見矣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奸民重爲誣罔。雖瞞官府於一時。而天理終必發現也。朱文公知崇安縣日。有小民貪愛大姓吉地。預先埋石碑于大姓墳前。至數年後。突以強佔訟大姓。一家爭執公庭。未經決斷。文公親至其地觀之。見其山明水秀。有鳳舞龍飛之勢。意大姓侵奪情真。及去上面浮泥。驗其故土。得前所埋碑記。上書小民祖先名字。文公遂一意斷還。事已結案。文公後隱居武彞山中。有事經過其地。閒步往觀。偶問居民。則備言其埋石誑告罔上情事。文公懊悔無及。乃曰。此地不發。是無地理。此地若發。是無天理。祝罷。遂

去。是夜大雨如傾。雷電交作。霹靂一聲。瓦屋皆響。次日視之。則墳已毀成一潭。連尸棺俱不復見。嗚呼。人定勝天。天定亦能勝人。奸民機械百出。所謂可欺以其方也。究之天地神明。森布昭列。禱祝之詞。如響應聲。向之害人利己者。徒自取滅亡而已。復何益哉。

代書以實



蕭蘭。玉山人。家貧。住縣前。以書理生涯。每逢人做狀。先
爲十分勸息。不得已。方爲寫狀。必叩其情實。方纔下筆。
嘗數日不舉火。寧忍饑。不肯爲人枉造一語。後家貧無
計。發憤習武。官至都督總兵。

此一幅像。是寫蕭蘭爲人代書。不肯枉造一語。以陷
善類。故能享有後福也。蕭蘭。玉山人。家貧。住縣前。以
書理爲生涯。每逢人做狀。先以十分苦言勸息。不得
已。方爲寫狀。又必叩其真情實事。方肯下筆。嘗數日
不能舉火。寧忍饑餓。不肯爲人枉造一語。後家貧
無計。乃發憤習武。官至都督總兵。按孟子言。擇術不

可不慎。術至爲人代寫詞狀。亦可謂最下者矣。而蕭
蘭確然之志。終不少假。彼舞文弄法。惟知利己。不顧
損人者。以視蕭蘭。何異蝮蟻之轉。比酥合之丸也。天
鑒其衷。畀以峻秩。孰謂報施有爽耶。吾故表而出之。
以勸誣告害人。與衙門前之代寫詞狀。好架空以誑
准者。

聖諭旨解笈

二



